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373,378,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63,669,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

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故本次会议中议案8、9、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且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开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36,979,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985,274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六位非独立董事任职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8.1审议《关于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审议《关于选举葛萌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审议《关于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审议《关于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审议《关于选举吴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审议《关于选举徐新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位独立董事任职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9.1审议《关于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2审议《关于选举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3审议《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厉宝平先生、任立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先生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审议《关于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2审议《关于选举任立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73,37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所有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985,274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2发行方式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4认购方式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6发行数量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7发行股份限售期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8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9上市地点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985,274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1%。

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985,274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985,274股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94,9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8%。

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1%。

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晓轩、朱素平、余美荣关于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

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436,97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6:00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徐文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胡天高先生、吴兴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葛萌芽先生、祝方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徐文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萌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葛萌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萌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葛萌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葛萌芽、祝方猛、韩灵丽、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徐文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韩灵丽、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潘亚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韩灵丽、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韩灵丽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韩灵丽、潘亚岚、张淼洪

主任委员:张淼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祝方猛先生、徐新良先生、赵能选先生、郭振荣先生、葛向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徐文财先生　男,1966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会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12 月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曾任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胡天高先生　男,1965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商业银行董事。曾任公司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东阳市中行副行长。

3、葛萌芽先生　男,1958年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祝方猛先生　男,1972年出生,硕士,工程师,中欧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徐新良先生　男,1969年出生,本科,清华大学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6、潘亚岚女士　女,1965年出生,工业财务会计专业,硕士,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1年至今担任浙报传媒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

7、韩灵丽女士　女,1963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发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2012年至今担任华数传媒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富生电器独立董事。主要著作有《会计法理论与实务》、《经济法学》、《税法学》、《公司法》等。

8、张淼洪先生　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副高级)。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葛向全先生　男,1974年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上高金EMBA在读,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2009中国优秀CFO,2010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自2004年任公司财务总监。

10、赵能选先生　男,1969年出生,大专,工程师,浙大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四厂车间主任,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六厂副厂长,浙江省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1、郭振荣先生　男,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是浙江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曾获江西省科委、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一等奖。曾任美国百时施贵宝公司项目经理、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副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厉宝平先生的简历**

厉宝平先生　男,1964年3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横店东磁董事、太原刚玉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三届、四届、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人才委主任。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9,582,252	853,842,243	15.90%
营业利润	137,817,491	28,581,806	382.19%
利润总额	140,177,645	31,257,921	3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91,578	22,845,283	4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①	0.16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52%	5.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644,499,480	4,662,256,19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1,631,192	1,792,339,615	7.21
股　本	815,455,732	815,455,7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2.20	7.21

注: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上年同期按加权平均总股本385,554,917股计算,本报告期按总股本815,455,732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9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营业利润13,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其中:销售毛利22,549万元,较上年增长34%;销售费用支出4,333万元,较上年增长20%;管理费用支出11,125万元,较上年增长30%;另外投资收益7,691万元。扣除新增投资收益,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5,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区域布局调整,对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搬迁,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及低附加值产品,加大对核心品种技术改造,逐步完成技术转型升级及提升制剂业务比重。

3、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初期整合支出,公司经过重组整合、实现关联医药资产整体上市,内部整合已逐步得到落实、进行了系列实质性的行动。在整合初期会出现一定的管理费用提升,随着整合的深入、管理效益也会得到逐步体现;2)另外公司管理费用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本年一季度技术开发费支出2759万元,较上年增加支出763万元。

4、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百士欣、头孢克肟、羟邓盐、D酯、盐酸金刚烷胺等销售额较以往同期均有一定增长;部分新产品也开始投产上市。

5、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转让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769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2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87号),现就贵所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说明和解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年报,公司酒类销售收入为4.35亿元,同时公司消费税率为10%,依据上述数据简单测算的消费税应为4351多万元,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税金-消费税"本期发生额2610多万元存在差异,请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说明:公司所属生产厂将产品出售给所属的营销公司,由营销公司负责全国的销售。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税金-消费税"本期发生额2610多万元为所属公司生产厂酒类收入产生的消费税,营销公司的成品酒销售收入不用缴纳消费税,计税金额不是合并报表中的整个酒类销售收入,所以与简单测算税金存在差异。

二、根据年报,公司因下属公司新疆新天西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将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公司年报中营业外收入4264.69万元,其中3716万元是注销新疆新天西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所致。新疆新天西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新天西域公司清算注销。公司将应付其3716万元款项做营业外收入处理,清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产生投资损失为3442万。

三、根据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与"支付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的轧抵差额为5000万元,我们比照了"其他应付款"中对应明细帐户,期末较期初增加额为6110万元,与5000万元存在1110万元差异,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说明:1110万元差异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2013年资金占用费,该费用已在"财务费用"反映。

四、根据年报,存货中有 "委托加工物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31.48万元, 请说明该存货未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亏损。

说明:存货中有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所剩的委托加工材料,经核实不存在变质或无法收回情况,我公司将尽快做业务处理。

五、根据年报,公司营业利润亏损1.4亿,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扩大;存货中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为13亿,占存货比例达到93%。请公司分析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主要的经营风险。

说明:根据年报,公司营业利润亏损1.4亿,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扩大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为盘活资产出售了部分闲置资产和上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应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该因素对损益的影响后,2013年与2012年的营业利润水平大致相当。2013年公司克服了严峻行业环境和激烈市场竞争等不利因素, 实现葡萄酒销售收入4.35亿元,其中成品酒收入增加12.30%,产品结构更趋合理,营销能力稳健提升。

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主要为:国内葡萄酒市场需求的增加,导致大量国外葡萄酒厂商和其他产业资本的不断进入,市场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公司现有财务结构不合理,利息负担沉重,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市场趋势分析自制半成品是否存在变现风险和潜在亏损。

说明:公司依托新疆独特的产地优势,通过公司+农户的形式发展了西起霍尔果斯,东至阜康的天山北坡酿酒葡萄产业带,为新疆酿酒葡萄产区在国内葡萄酒行业中的地位奠定基础,使得"七分原料、三分工艺"的产地生态概念深入人心。公司运用世界先进的工艺与设备,生产出新天、尼雅、西域烈焰、西域沙地系列数十个品种的葡萄酒,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葡萄酒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营销体系日趋完备,通过推进区域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电商等多类渠道建设工作,精耕细作区域市场和塑造样板市场,提升整体销量,加快资源优势的转化。

公司能够依托自身先进的生产、储存设备,并由国内优秀专业酿酒师团队负责生产、调制和储存,这样一方面能够确保存货质量,为生产优质的成品酒和原酒做好基础工作;另一方面也正在通过研发和生产葡香型白酒转化一部分库存。公司预计随着葡香型白酒的生产和上市,将会降低库存并且提高存货的品质,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强自制半成品管理,并通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营销能力、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有效控制存货的变现风险。

六、根据年报,年内出售阜康分公司。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决策与披露情况。

说明:阜康分公司一直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所关注的问题。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以及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沟通协调,2013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阜康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订《兵团第十二师购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净资产的协议》, 整体出售下属阜康分公司净资产以及公司所持有的阜康分公司债权, 交易完成后阜康分公司不再属于公司。2013年12月23日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目前,兵团十二师已按照协议规定,按期履行了相关内容。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协议规定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

七、根据年报,公司持有新天约翰迪尔公司75% 股权,因该公司未生产经营且在清算中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成本法核算,请公司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说明:新疆新天约翰迪尔农业机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剥离非葡萄酒主业资产,根据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鉴于该公司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且已经进入清算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该公司的资产状况,预计该公司清算完毕后,公司能收回所有投资,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根据年报,公司持有北京国际葡萄酒交易所有限公司20%股权,请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资金往来、销售业务、派驻董事等方面说明该股权按成本法核算的具体依据。

说明:根据北京国际葡萄酒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酒所")章程的有关条款,在由10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公司可以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北酒所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北酒所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完全按照章程规定设置,目前北酒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为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方面依照章程提名推选, 并由北酒所董事会任命;章程规定的2名副董事长分别由由中粮酒业和北京首采运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提名1人。

中葡股份没有派出管理人员在北酒所负责财务和经营活动,中葡股份与北酒所也未发生资金往来和销售业务,对北酒所无重大影响,因此按照成本法核算。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请公司进一步披露经营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进展情况。

说明: 公司2010年1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通过了经营性资产售后回租业务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与民生租赁公司的合作,盘活了公司资产、缓解了资金压力、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该业务正在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公司将在2014年年底租赁期满后,依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未来的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租赁期限等形式),届时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2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安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经与会董事全体同意推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智明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议案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亚雷先生递交的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孙亚雷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孙亚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亚雷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选举高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智明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高智明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变动后,公司副董事长为赵欣先生和苏斌先生。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高智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即日起,赵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以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1. 选举高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 选举高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选举高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高智明

成员:赵欣、高传华、蒲春玲、王永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李恒勋

成员:高智明、蒲春玲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

高智明先生简历

高智明: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历任新疆三宝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翻译)、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二二团党委书记、政委,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日合资新疆三宝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赵欣先生简历

赵欣: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科长、盛世临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中影集团第一制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2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亚雷先生递交的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孙亚雷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孙亚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亚雷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亚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议案》,选举高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高智明先生担任公司法人代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二、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2,600.00元,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2015 年4月9日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投资金额	2014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的计划投入金额	2015年4月9日之前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26,950.26	15,710.40	7,000.00	4,239.86
隆基步德威制动钳项目	5,400.00	3,240.00	2,160.00	0
合计	32,350.26	18,950.40	9,160.00	4,239.86

(二)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2014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86万元,现拟使用其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98万元人民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隆基机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